

梅州市商务局文件

梅市商务〔2022〕15号

梅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商（协）会：

为扎实开展“粤贸全国”工作，支持梅州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现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交函〔2021〕178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交函〔2022〕33号）要求，按照先入库项目后安排资金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组织开展省级财政 2022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粤贸全国）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资金支持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开展粤贸全国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商务交字〔2021〕3号）开展的各项“粤贸全国”工作。主要支持方向如下：

（一）支持企业、行业商（协）会组织参加 2022 年 1-6 月线上线下“粤贸全国”等活动发生的展位费、集体参展费、特装布展费等费用；

（二）举办“粤贸全国”主题线下展销、营销活动等；

（三）举办梅州各类特色产品线上营销活动、直播活动等；

（四）开展“粤贸全国”品牌推广、成效评价；建立公共服务平台，为梅州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分析、办事指引、招商引资、法律与维权服务等。

二、项目申报及审核

（一）项目申报及入库

按照《梅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要求，由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商（协）会将申报项目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前收集、汇总、整理、审核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市商务局（逾期不接受补充材料）。

入库项目包含市本级使用项目和申报项目。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工作，要做好对本地区（行业）项目的申报、审核、遴选、评审、排序、入

库和储备等工作，市商务局对各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采取专家评审论证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集体研究等方式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纳入本地市级项目库范围。未纳入储备的项目，不列入预算安排。通过审核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粤贸全国”事项资金的支持内容要求；
- 2、以“粤贸全国”具体活动项目进行申请，并明确项目名称、活动内容、活动规模、实施方案、效益、绩效目标等；
- 3、已明确项目所需资金及资金来源方案，以及申请资金数额和使用范围；
- 4、已制定申请资金的使用方案和监督管理办法；
- 5、2022年9月前可支出完成；
- 6、已获得类似政府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支持期限及相关要求

- 1、资金支持期限为2022年1-6月。在支持期限内发生的、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填报审批项目入库清单。
- 2、关于对企业、行业商（协）会等单位的补贴，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该单位项目开支的50%，且不超过30万。
- 3、在审批申报项目时，综合考虑各项“粤贸全国”活动的规模、发展潜力、影响力等情况进行优先级排序。

三、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商（协）会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项

目实施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觉接受对申报项目的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五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二）规范项目公示和下达。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项目资金计划，并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报省商务厅备案，按省商务厅下达资金项目计划商请市财政局拨付具体项目专项资金。

附件：《梅州市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市商务局经济合作科 丘仕宏 电话：2390623、2242991）

抄送：市财政局、本局办公室、外贸科、贸管科、电商科、招商科、投促科。

梅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附件

梅州市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切实落实《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和《关于开展“粤贸全国”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扎实开展“粤贸全国”工作，支持梅州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申报指南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方向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资格，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信誉良好、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相关行业商（协）会等。重点支持方向为：

- （一）举办“粤贸全国”线下展销、营销活动；
- （二）组织梅州企业参加“粤贸全国”展销活动；
- （三）举办“粤贸全国”梅州特色产品线上营销活动；
- （四）开展粤贸全国国内品牌推广、信息统计、宣传和人才培训等。

如活动为线上线下结合，申报时只选取其中一个方向申报。

同一活动如有多个单位申报，则择优选取，主办单位选取 1 个，组织参与单位不超过 2 个。同一单位合计支持项目不超过 3 个。

二、入库标准

（一）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为梅州企业，且项目与“粤贸全国”工作、拓展内销市场直接相关。

（二）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为省商务厅 2022 年“粤贸全国”活动目录内的活动或经报省商务厅同意新增的“粤贸全国”活动，并在申报前已完成。

（三）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

（四）申报单位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资金支持内容和标准

已获得同级别政府资助的事项不得重复支持，同一事项各级别资金累加支持总额不得超过事项实际开支总额的 90%。

（一）参加 2022 年线上线下“粤贸全国”和“支持外贸产品扩展国内市场”等活动。

1、展位费资助

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加由商务部、国家贸促会、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市商务局、市贸促支会及相关商（协）会等组织的境内展览会，企业展位费按每个展位（按标准展位 9 平方米计算）给予不超过 50%且不超过 2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每次展会最多资助 2 个展位。

2、特装布展费资助

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加由商务部、国家贸促会、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市商务局、市贸促支会及相关商（协）会等组织的境内展览会，且未参加商（协）会组团布展的企业，每个展位的特装布展费给予不超过 50% 且不超过 2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每次展会最多资助 2 个展位的布展费。

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组织 5 家企业（含）、5 个展位（含）以上或组织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参加由商务部、国家贸促会、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市商务局、市贸促支会及相关商（协）会等举办的境内展览会的本市商（协）会，每个团组的公共特装布展费给予不超过 50% 且不超过 5 万元资助；组织 8 家企业（含）、8 个展位（含）以上或组织外贸基地参加的，每个团组的公共特装布展费（包括电子商务服务费）给予不超过 50% 且不超过 8 万元资助。每个商（协）会每年最多支持 3 次。

（二）举办各类我市特色产品线上营销、直播活动等。

（1）联动促销资助

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商（协）会组织全市相关县（市、区）企业开展线上营销活动，线上销售额达 30 万元（含）以上，线上浏览量达 200 万人次（含）以上的，给予线上销售额的 35% 且不超过 25 万元资助。

（2）直播推广品牌资助

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托抖音、

快手、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进行“粤贸全国”活动直播活动和梅州地标产品宣传活动，宣传产品数8款（含）以上，观看人数达80万人次（含）以上的，给予宣传等费用的50%且不超过12万元资助。每家企业、商（协）会每年最多支持2次。

（三）开展粤贸全国国内品牌推广、信息统计、宣传和人才培养等。

对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由相关行业商协会（不包括企业）组织举办的“粤贸全国”国内品牌推广、信息统计、宣传和人才培养等项目，支持内容仅限于国内品牌推广、信息统计、宣传和人才培养过程中所产生的广告宣传费、资料制作费、培训费、场租费等相关费用。给予相关费用总额的50%且不超过12万元资助。每个项目申报单位不超过2家。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参加2022年线上线下“粤贸全国”和“支持外贸产品扩展国内市场”等项目。

（1）展位费资助项目

1、《申报声明书》（附件1）；

2、《梅州市申报省级财政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2）；

3、《梅州市“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

4、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5、企业营业执照、商（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复印件；

7、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

8、展览会组展通知及批件；

9、邀请函复印件；

10、线上展会需提供能体现企业在线上参展的展位网页截图（需有明确的网址信息和参展商品信息）、磋商截图（需含有买家、参展商相关信息）；

11、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特装布展费资助项目

1、《申报声明书》（附件1）；

2、《梅州市申报省级财政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2）；

3、《梅州市“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

4、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5、企业营业执照、商（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企业、商（协）会组展通知和参展企业名单；

7、企业、商（协）会、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复印件；

8、支付布展费用的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

9、展览会组展通知或批件；

10、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举办各类我市特色产品线上营销、直播活动等项目。

（1）联动促销资助项目

1、《申报声明书》（附件1）；

2、《梅州市申报省级财政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2）；

3、《梅州市“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

4、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5、企业营业执照、商（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联动促销相关数据证明（订单明细及截图）、线上销售额凭证复印件等；

7、活动现场图片、文字、媒体报道截图；

8、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直播推广品牌资助项目

1、《申报声明书》（附件1）；

2、《梅州市申报省级财政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粤贸全国）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梅州市“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3）；

4、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5、企业营业执照、商（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直播推广相关数据证明材料、相关宣传费用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

7、直播现场图片、文字、媒体报道截图；

8、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开展粤贸全国品牌推广、信息统计、宣传和人才培养等。

1、《申报声明书》（附件 1）；

2、《梅州市申报省级财政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4、企业营业执照、商（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组织国内品牌推广、信息统计、宣传和人才培养等项目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6、开展人才培训课程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包括授课老师及授课内容）及参加培训学员的签名等复印件；

7、支付国内品牌推广、信息统计、宣传和人才培训等场租费、培训费、平台建设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

8、开展国内品牌推广、信息统计、宣传和人才培训等项目的平台网址或二维码、平台界面的文字说明、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9、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时间

按属地原则，申请企业（单位）将纸质材料一式4份（包括PDF扫描文档），按顺序用A4纸装订（封面须注明资金支持方向），所有页面均需加盖企业（行业商协会）公章后，按属地报送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属地企业材料，整理、汇总（含附件4、附件5）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于2022年7月4日前报市商务局。相关行业商（协）会、市直企业相关材料直接报送市商务局，相关行业商（协）会同时报一份材料给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接受补充材料。

六、资金使用要求

专项资金须实行绩效评价管理，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单位）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商务局。同时，应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

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对违法规定的企业(单位),将按规定全额收回和严肃处理,五年内停止申报该项资金资格。

七、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经济合作科 丘仕宏, 电话: 2390623、2242991。

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申报声明书;

附件 2: 梅州市申报省级财政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资金申请表;

附件 3: 梅州市“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梅州市“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汇总意见表;

附件 5: 2022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入库清单

附件 1

申报声明书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本次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报单位承诺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申报单位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无骗取财政资金，愿意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6.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报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备注：1.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2

梅州市申报省级财政 2022 年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 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县（市、区）	
开户银行:			经办人	
银行帐号:			电话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金额 （万元）	审核金额 （万元）	
1				
2				
3				
合 计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2022 年 月 日（公章）				
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2022 年 月 日（公章）			同意拨付资金合计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县（市、区）按属地分别填写市直、高新区或各县（市、区）

附件 3

梅州市“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二、举办“粤贸全国”线下展销、营销活动类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梅州企业参展面积		占比	
梅州企业参展数量		占比	
证明材料清单	(材料可附后)		
三、组织参加展销活动类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参加梅州企业数量		占比	
展示梅州产品数量		占比	
证明材料清单	(材料可附后)		
四、组织梅州特色产品线上营销活动类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参加梅州企业数量		占比	
展示梅州产品数量		占比	
证明材料清单	(材料可附后)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附件 4

梅州市“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 项目审核汇总意见表

梅州市商务局：

经审核，现报送 2022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入库，汇总如下（可附表格）：

一、举办“粤贸全国”线下展销、营销活动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金额
1			
2			
二、组织参加展销活动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金额
1			
2			
三、组织梅州特色产品线上营销活动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金额
1			
2			
四、开展粤贸全国国内品牌推广、信息统计、宣传和人才培养等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金额
1			
审核意见：（须包含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是否真实、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意见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2022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入库清单

金额：万元

序号	类别	工作事项	时间	地点	金额	备注
	主办类					
	组织类					
	平台类					
	其他类					

备注：线上活动请在“地点”一栏注明“线上”。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